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669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36 號 11 樓

E-mail：ocd00229@ms36.hinet.net

電話：(02) 2736-4062

傳真：(02) 2736-3694

聯絡人：黃千榕 社工員

受文者：如正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學障(華)字第10609002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活動 DM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 2017「超越自己幸福繪愛~Love to Draw~學習障礙者聯合畫展」畫作徵件活動 DM，敬請 貴單位協助函轉轄內各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(含國中小)教師、學生及家長知悉，並鼓勵學生踴躍投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舉辦 2017「超越自己幸福繪愛：Love to Draw~學習障礙者聯合畫展」畫作徵件活動，原定徵件期間 106 年 9 月 11 日(一)為止(郵戳為憑)，因應各界熱烈要求，徵件延期至 106 年 10 月 13 日(五)為止(郵戳為憑)。

二、展覽地點：

1. 台北場-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博愛樓一樓空間
(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)
2. 新竹場-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綜合教學大樓一樓
(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)

三、此次活動報名增設線上表單方式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V9qAC4>。

四、完整活動簡章下載請逕上本會網站(<http://ald.org.tw/>)。

特殊教育科 106/09/15 11:06



121060073265 有附件

147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-特殊教育科、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教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教科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特殊與學前教育科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台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特教科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台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特殊暨幼兒教育科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社特教科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特幼科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學務管理課
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 李 黛 宜

2017 Love To Draw

超越自己 幸福繪愛 學習障礙者聯合畫展



歡迎全國教育階段學習障礙及疑似學習障礙者參加

組別：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（含五專一～三年級）、
大專校院組（含五專四～五年級、二技、研究所）

參加作品：不限作品主題、不限投稿件數，

在符合作品規格下，可自由創作及運作技法。

作品規格：一般平面繪畫作品均可。

尺寸：四開、八開、其他尺寸。



獎勵方式：1.各組佳作、入選參展畫作者，頒發獎狀乙只及獎品。

2.各組優選獎，頒發獎金 500 元、獎狀乙只及獎品。

3.各組特優獎，頒發獎金 1,000 元、獎狀乙只及獎品。

4.振庭藝術獎(2 名)，頒發獎金 1,000 元、獎狀乙只及獎品。

(3、4 項獎品由振庭企業有限公司贊助 www.dampal.com.tw)

展覽時間：106/11/25(六)至 106/12/01(五)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博愛樓一樓

106/12/05(二)至 106/12/11(一)

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綜合教學大樓一樓

* 活動詳情請參考網站公告。 <http://www.ald.org.tw/ap/index.aspx>

報名
方式

即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13 日(五)(郵戳為憑)

(1)紙本報名：請詳見活動簡章

(2)網路報名：<http://goo.gl/V9qAC4>



振庭藝術獎

洽詢資訊

協會地址：10663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36 號 11 樓(收件人：黃社工具)

E-mail：ocd00229@ms36.hinet.net (信件主旨：我要報名 2017 學障畫展)

協會電話：(02)2736-4062 協會傳真：(02)2736-3694(傳真資料後請來電確認)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合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、國立清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

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

臺北市學習障礙者家長協會、新竹市學習障礙教育協進會

贊助單位：振庭企業有限公司

